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0]9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 采购人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我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13号)以来,各市直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度,从厘清职责、规范行为和防控风险等方面入手,制定完善了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取得了积极成效,推动了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但是,也存在部分单位依法采购的主体意识不强、采购人制度建设进度缓慢、采购主体职责不清晰不落实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

购制度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随着政府采购限额不断提高,集中采购目录逐步缩减,单位自采范围不断扩大,责权也在不断加大,因此,各单位要深刻领会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认识建立采购人制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负起本单位采购人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夯实责任部门,明确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有关政策要求,按期完成采购人制度的建设工作。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指导督促,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政府采购制度,明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确定采购专职人员,细化执行标准,完善办法举措。

二、科学建设。严格落实权责对等要求,以确立主体责任为重点,梳理本单位本部门政府采购事项和程序,进一步明晰本单位与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监管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等采购参与方的权利与责任,健全采购内控体系,规范全过程采购行为,提升采购专业能力,强化采购风险防控,形成“谁采购、谁尽责、谁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重点加强对编列采购预算、拟定采购需求、选择代理机构、落实采购政策、确定组织形式、选择采购方式、选取采购专家、组织履约验收、开展绩效评价等环节和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地履行好主体责任。

三、按时报备。目前,已报备新型采购人制度的有市水务局、市委党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康复医院、市生态环境

局、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聋儿康复教育研究中心、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等单位,对上述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尚未报备单位请于6月20日前将采购人制度建设情况以及采购人制度书面报送我局采管办备案后执行,我局将适时通报各部门、各单位采购人制度的建设情况,确保此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强评估。采购人制度执行后,主管预算单位要对本部门以及所属单位的采购人制度进行评估,从采购人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和均衡性等方面考量评估,持续推进采购人制度健全完善。同时,将采购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到本部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中,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管理的正向作用。



